六 員 會 年 第 月 + 九 六 次 В 下 委 午 員 會 旪 議 紀 ## 分 錄

= 地 點 太 部 = 樓 簡 報 室 内

政

陥

都

市

計

盚

交

肼

間

•

民

國

六

+

= 出 席 委 員 見 會 議 紀 錄 海

24 列 席 " "

李 兼 副 主 任 委

¥Ę

主

席

:

張

飨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錄

葉

祥

海

六 宣 讀 本 會 第 九 五.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位 : 外 • 其 餘 碓 定 ۵

決

議

除

計

論

專

項

(=)

决

議

誾

里

單

位

應

訂

Æ

爲

围

本

單

t 備 案 事 項

1 65. 關 於 10. 19. 台 第 灃 省 政 九 府 次 涵 爲 會 台 議 决 東 議 縣 台 東 本 鎭 案 摄 除 大 左 及 列 修 訂 Ξ 點 都 暫 市 予 計 保 畫 留 案 • 分 别 ŔŰ 送 經 講 本

育

船

及

台

瀊

省

政

M

查

明

泛

部

後

再

譲

外

9

其

鮽

准

予

備

案

•

並

准

予

先

行

逧

佈

敎

峰

高

•

(1)本 施 計 ٥ 畫 鮠 圍 西 南 面 • 豐 榮 里 附 近 原 文 髙 用 地 上 設 有 私 立 東

貫 成 地 中 穿 長 變 , 本 之 更 該 計 髵 爲 校 要 蠢 住 奉 地 ? 令 宅 區 區 解 之 散 * 太 現 後 平 有 , 溪 台 該 兩 東 土 側 髙 地 地 中 之 帶 及 處 均 周 理 無 女 是 _ 否 防 校 符 用 是 合 否 教 足 育 供 法 置 本 令 • 規 地 區 定 將 ? 又 來 人 該 园 土

(2)將 來 防 洪 安 全 借 無 影 ** ? 堤 地 之 配 對 於 該 地

決 (3)議 25. 請 現 坳 : **V**.T 備 有 , 本 案 建 面 東 案 等 Δ'n 橨 海 旣 字 由 是 國 經 第 到 否 中 台 船 七 足 將 灃 六 . 夠 近 省 七 特 該 ___ 政 再 半 校 府 號 提 骏 Ź 渊 泫 請 展 土 轉 討 轉 需 地 台 台 論 要 [播 東 東 爲 o 縣 縣 泂 政 政 紀 111 府 府 錄 用 研 研 在 地 討 卷 . 結 結 其 o. 論 論 玆 鮽 仍 准 劃 仍 台 爲 維 瀅 持 省 文 原 政 中 計 計 府 Z 羞 盘 66. 報 1. 用

應 准 照 原 計 畫 准 予 備 案 ٥ 討 講 維 持 原

八討論事項:

H剧 道 於 保 留 台 豐 地 及 省 日 政 府 段 逐 ZU 爲 台 _ 1 中 市 北 地 號 區 住 邱 厝 宅 子 뎶 段 變 更 爲 Ħ 私 7 1 立 186 中 地 國 號 松 等 薬 都 學 市 沅 計 用 置 地 東

案

65.

11.

29.

第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台 見 知 趓 灃 台 部 中 省 政 後 市 ė 府 政 府 再 仍 依 行 就 提 阑 照 會 道 本 請 會 寬 論 度 第 縮 a 九 度 及 ___ 縮 65. 後後 次 12. 會 20. 議 整 第 體 決 Ż 議 ----九 處 辦 Ξ 理 理 次 外 • 會 提 • 議 供 並 決 詳 請 議 細 內 政 資 船 料 分 及 本 拯 案 具 敎 除 體 育 請 意

部 及 行 政 院 衞 生 署 畫 查 明 廿 • 該 七 條 私 第 立 中 款 國 圝 規 定 楽 後 學 院 逕 擬 涵 變 台 更 灃 土 省 地 政 興 府 建 依 附 據 屬 辦 理 院 報 .

是

否

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法

第

70

•

築 核 育 乃 部 ـــ 紀 執 65. 行 12 錄 中 23 各 央 台 在 ユ (65)卷 重 高 á 要 字 經 設 第 行 = 施 政 六 計 院 畫 衞 ___ 之 = 生 _ 署 , 號 65. 請 會 12. 參 23 涵 台 崩 衞 灃 署 都 市 省 癏 政 字 計 府 畫 第 24. 法 副 府 第 本 \equiv _ 略 五 + 以 九 字 七 七 第 條 五 _ 九 第 此 號 項 九 及 四 款 建 敎

20 之 嬎 規 函 定 趓 . 改 研 IE 核 審 變 核 更 摘 計 要 畫 表 及 等 變 情 更 , 計 以 畫 及 台 報 鲞 請 省 核 政 辦 府 等 66. 由 1. 到 部 建 , 特 70 再 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本 案 旣 經 敎 育 部 及 行 政 院 衞 生 署 認 爲 私 立 中 國 醫 藥 學 院 變 更

口 於 台 灔 省 政 府 逐 没 台 中 市 擬 定 第 ___ 期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__ 文 中 六 _ 保 留 地

建

附

屬

醫

院

乃

執

行

中

央

Z

重

要

設

施

計

畫

之

•

准

予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察

土

地

興

案 前 經 本 會 65. 9. 17. 第 八 九 次 會 議 決 議 本 案 仍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就 監

(E) 決 關 號 保 議 號 行 65. 可 料 紀 銷 涵 3. 能 留 於 泳 錄 附 : 提 各 復 在 近 台 査 號 本 會 5. 以 報 會 9 北 到 理 府 明 66. 案 討 數 卷 請 地 涵 請 船 曲 論 工 字 核 台 市 研 1. 將 仍 品 o 都 及 辦 玆 北 更 政 提 19. 講 • 並 L__ 府 文 特 准 字 圖 到 監 台 紀 准 市 新 具 監 第 沤 台 禮 表 台 政 計 體 中 再 錄 部 = 爲 察 麦 • 11 府 畫 意 (66)(六) 省 提 在 拓 請 院 特 市 補 ---見 教 政 卷 亦 __ ___ 計 没 案 寬 送 29) 變 府 五 再 政 • _ o 承 船 字 論 敎 號 提 府 調 , 更 敓 玆 • 德 後 第 烏 未 育 逖 研 請 66. 査 准 前 0 路 提 討 人 經 再 0 曾 ` 台 . 1. 住 民 行 採 内 將 詳 論 20. 本 0 宅 豐 府 意 會 南 政 省 文 細 提 Ξ 區 衲 à o I. 京 委 中 具 見 65. 會 號 之 台 政 Ż 西 討 員 體 _ 12 涿 理 中 府 休 字 詳 路 論 所 市 會 變 意 30. 由 65. 至 第 見 細 第 附 政 66. 12 更 , o 鄭 府 1. 爲 五 具 人 連 15. ś 六 州 19. 住 以 體 民 同 65. 府 九 六 路 監 箵 宅 及 20 陳 監 3. 建 料 台 未 __ 次 情 察 5. 四 品 爲 (66)九 後 會 意 院 府 字 之 曾 70 敎 理 採 號 冉 議 見 敎 第 I 逖 行 決 + 各 育 都 (29) 由 納 公 檢 提 議 點 字 字 é 台 0 • 尺 送 會 : 逐 第 第 趓 中 內 七 有 討 O 船 市 政 Ξ 五 論 M 暫 掇 綰 委 後 七 政

予

取

實

員

五

資

院

64.

12

11.

監

台

院

調

字

第

=

Ξ

九

九

號

函

所

附

湖

查

意

見

各

點

逐

詳

實

杳

明

儘

再

府

決 議 • 承 本 德 案 路 發 選 台 南 北 京 市 西 路 政 府 至 鄭 就 州 該 脚部交 路 Ż 通 寬. 系 度 統。 重 新 之 研 需 議 要 再 詳 行 加 報 研 核 究 分 ø 析 後 , 對

(24) 炳 關 意 八 • 見 孫 齊 次 於 後 委 會 台 • 議 北 再 張 行 志 委 決 市 提 員 政 藲 議 會 府 金 • 討 鎔 張 函 諭 委 本 為 • 員 高 通 案 盤 委 紀 維 蚉 錄 檢 員 涉 在 啓 鄮 討 • 卷 格 明 圍 本 市 委 廣 ٥ 嗣 王 保 泛 經 喜 委 護 • 奎 园 上 爲 等 傳 計 開 審 車 芳 愼 畫 組 案 成 案 • 起 小 專 李 見 , 委 組 案 萷 9 審 經 小 員 推 組 本 地 請 如 雷 會 勘 南 李 查 地 • 兼 65. 研 黄 9. 勘 副 提 査 6. 委 主 員 第 意 任 . 見 研 嘉 委 八 完 提 禾 員

決 議 質 市 分 太 鬆 區 計 案 軟 畫 船 發 有 法 份 逯 第 崩 台 * 場 應 北 危 市 五 就 鮻 條 其 政 之 規 地 府 虞 質排 定 就 Ż • 本 地 擬 水 會 區 訂 審 • 各 議 9 給 仍 該 水 各 應 主 點 • 規 要 交 重 圕 計 通 新 爲 畫 等 规 非 報 滐 劃 建 核 入 • 築 調 准 * 用 凡 査 予 地 研 坡 變 度 究 更 0 過 後 土 陡 班 地 依 使 地 都 用

本

案

審

議

結

論

詳

如

下

表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論

住 四		住二	住一	編號
三 六 二		二 七 五	六 四 • 五	面公頃)
近社 威地區 蟹區 附順	山東場 地地 地 地 地 地 地	爾 北 投 位 夫 投 至 於	地 側 關山 渡坡 北	位置
住 山宅 坡區 地		住 山宅 坡區 地	住 山 宅 坡 區 地	類 發 別 展
照案通過。	及水土保持。 作為建築用地,以策公共安全	爲公園、綠地訂定主要計畫不適作住宅使通過,惟該地	持之需要。仍應維持為保護區忠義廟)為市容景觀及水土保樂去處之風景區行天宮(俗稱該地區東南側毗鄰市民休憩遊	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
				備
				註

住五	一七・六	天母東	山坡地	同編號「住一」之結論・照案	
		側山坡	住宅區	通過。	
		地			
住六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位於北	山坡地		
	五	陽公路	住宅區		
		東側士			
		林區陽	`		1
		明里、			
		新安里			
		、公館			
		里、永			
		福里等			
		部份地			
		區。			
住七	八。八	位於木	發展中	該地區距離景尾 溪甚近。附近	
<u> </u>		州區木	平地住	並有永和煤礦,可供住宅發展	
		柵路五	宅區	土地不多・且與已核定之住宅	
		段兩側		區範圍距離尚遠,仍應維持爲	

			側		
			學西北		
		住宅區	復興中		-
	照案通過 o	山坡地	北投區	•	住十一
			側		
			殿西北		-
			影製片		
		住宅區	投區電		
	照案通過	山坡地	位於北	•	住十
通過。					
會議決議照案			,		
會第一八五次		住宅區	林雙溪		
前經本部都委	照案通過	山坡地	位於士	五〇・六	住九
			區		
			附近地		
		住宅區	興中學		
	照案 通過 。	山坡地	位於華	一九•	住八
	保護區。		地區		

·	住十四					住十三						住十二			之 一	住十二
	- ・七					- 七						O·八				0.1
大湖里	內湖里	保護區	西北側	北投路	櫻花崗	北投區	部份	區尖端	側保護	公司北	同電子	北投大	側	學西北	復興中	北投區
住宅區	山坡地										住宅區	山坡地			住宅區	山坡地
維持爲保護區。	該地區坡度甚陡且高壓線貫穿					照案通過						照案 通過。				取秦通過 。

																
Militar Salahana asasan sa	中用地	桃源國					住十七		·			住十六				住十五
							〇 五					20 20				organis
北 片 側 殿	國	北投區	地	麓下平	東側山	臥龍街	大安區	邊	底山麓	路三段	和平東	大安區	坡地	附近山	水森坡	松山區
					宅區	平地住	發展中			宅區	平地住	發展中			住宅區	山坡地
		照案通過 ·					照案通過。					照案通過。			護景觀計,仍應維持爲	該地區大部份坡度甚陡
)				•											7為保護區。	院・爲維
會議決議辦	65. 10. 19. 第一九一	據本部都委														

體 台 向 北 内 市 政 政 部 府 陳 原 情 公 異 開 議 展 甚 覽 多 \neg 住 . 講 **=** 台 北 市 圍 政 府 未 再 併 予 案 妥 報 爲 核 研 擬 • 規 公 劃 民 報 或

a

三 九 地 八 住 9 號 講 逐 台 北 節 規 圍 定 市 政 內 0 府 私 如 立 符 查 明 光 合 是 武 • 否 I 准 符 業 予 合 專 變 更 本 科 部 學 爲 校 私 陳 情 立 變 光 武 工 該 專 字 用 第 校 用 四 地 六 地 之.

o

以

土

核

團

v

四 莱 資 本 本 案 明 計 案 確 畫 名 說 a 應 明 訂 醬 正 ---爲 住 + 變 = 更 台 之 北 鋑 市 展 番 類 市 欐 計 內 空 盖 保 白 護 , 應 區 計 予 查 畫 明 塡 通 盤 列 檢

(五) 准 台 撒 省 政 府 案 **6**6. 1. 0 10. 府 建 四 字 第 九 號 逖 爲 高 速 公 路 桃 園 交 流 道 附 近 討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Z

案

.

業

經

台

灃

省

都

委

會

65.

10.

14

第

=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檢

報

船

2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決 附 議 圖 : 說 本 及 案 公 民 發 選 或 台 . 灣 體 省 所 政 提 府 意 就 見 下 列 請 各 核 點 定 等 重 新 由 研 到 擬 後 再 行 報 核 a 住 宅 區

本

案

規

瞢

跃

乏

都

市

計

畫

之

整

體

構

想

2

大

部

份

工

業

區

與

及

其

(六) 准 台 世 省 政 府 66. 1. 4. 府 建 ρū 字 第 九 ----0 t 號 函 爲 高 速 公 路 新 營 交 流

規 他 定 分 爲 區 Z 相 梩 互 工 混 業 雜 區 爲 • 冤 且 毗 粼 響 鄉 住 宅 • 商 業 • 生 學 產 校 並 • 不 盤 得 院 妨 • 碍 機 毗 鄰 等

影

近

土

地

之

分

區

使

用

此

類

I.

業

區

應

業 區 之 農 作 生 產

ø

地

者

.

應

規

劃

適

當

綠

帶

以

資

43

胜

,

其

工

業

農

用

= 船 爊 確 份 之 雪 零 予 以 星 修 住 宅 正 規 區 內 劃 , a 尙 無 必 要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配 置 有 欠 妥

三 爲 求 工 業 晶 之 整 體 規 劃 使 用 • 應 斏 現 有 I 廠 聚 集 地 區 獚 大 規

其 T. 業 發 展 品 , ٥ 其 他 揷 花 式 之 Τ. 業 區 仍 應 規 劃 爲 其 他 使 用 分

品

9

以

限

制

劃

爲

適

,

24 船 份 之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界 線 畸 零 不 整 , 應 酌 予 調 整 規 劃

٥

度

以

利

利

居

附

近

Æ. 人 車 公 行 七 鮅 外 a 圍 之 道 路 寬 度 不 , 應 妥 爲 設 計 規 圕 爲 相 同 寬

六 民 公 遊 九 憩 通 並 行 無 a 出 入 道 路 Z 設 置 點 予 以 規 圕 , 道 以

決 過 議 9 檢 • 品 准 附 計 予 畫 照 說 蚦 案 及 妥 通 公 予 民 過 修 或 o 正 惟 事 規 下 體 列 所 圕 _ 提 o 點 意 見 應 請 報 台 請 轡 核 省 定 政 等 府 由 于 到 將 船 來 . 通 特 盤 提 檢 請 討 掃 本 論 特 : 定

特

定

显

計

畫

Z

粲

.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. 會第

次

及

第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= 部 份 之 零 星 住 宅 區 內 , 並 未 規 圕 必 要 之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• 應 依 據

粼

近

土

地

之

分

區

使

用

•

應

規

圕

適

當

之

綠

帶

以

資

隔

離

o

將

本

計

畫

內

部

份

工

業

區

與

住

宅

及

其

他

使

用

分

區

相

互

混

雜

.

爲

免

影

響

(七) 准 台 繼 省 政 來 都 府 市 66. 發 1. 4. 展 府 需 要 建 確 四 字 實 予 第 九 以 配 O 合 \equiv 規 劃 豐 設 函 爲 置 台 ٥ 南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

決 議 : 區 准 計 予 畫 照 蚦 案 妥 通 予 過 修 0 正 惟 規 下 圕 列 _ 0 點 應 請 台 凿 省 政 府 于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特

說

及

公

民

或

量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定

書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次

及

第

=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檢

附

計

本 計 畫 內 部 份 I. 業 區 與 住 宅 區 及 其 他 使 用 分 區 相 互 混

響 鄰 近 土 地 之 分 區 使 用 . 應 規 劃 適 當 之 綠 帶 3 以 資 隔 雕 雜 9

٥

爲

免

影

都 市 發 展 需 要 確 實 予 以 配 合. 規 劃 設 置 o

-

船

份

零

星

住

宅

區

內

9

並

未

規

劃

必

要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,

應

依

獴

將

來

(M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6.

1.

4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_

O

六

號

拯

爲

髙

速

公

路

麻

豆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Z

案

•

業

經

台

櫭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次

•

第

=

次

及

第

四

特

決 次 提 議 會 請 議 討 准 = 區 論 審 予 議 部 讏 本 計 鄰 份 計 照 通 畫 零 近 畫 時 案 過 星 土 內 妥 通 * 予 住 地 船 過 檢 之 宅 份 修 0 附 惟 區 分 I Œ. 圖 品 業 下 內 規 說 使 晶 列 及 9 圕 並 用 與 = 公 o 住 點 民 未 • 應 宅 應 規 或 劃 區 請 9 規 及 台 必 體 圕 要 灣 適 其 所 之 當 他 省 提 公 之 意 使 政 共 綠 府 用 見 設 帶 于 分 報 將 施 晶 請 9 用 以 相 來 核 地 資 通 互 定 阳 混 盤 , 等 應 雕 雜 檢 由 依 到 * 討 o 本 據 略 爲

九散

會

0

都

市

發

展

需

要

確

實

予

以

配

合

規

劃

設

圍

a

將

來

免

影

特

定